

案由：修正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學生攜帶行動裝置使用管理要點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局113年9月30日中市教學字第11300789411號函，修正本校學生攜帶

行動裝置使用管理要點，修正共計1項規定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。

項次	修訂條文(新)	現行條文(舊)	說明
1	第4條第2項第7款 違反上述各項規定，初犯者，資訊產品由學校暫時保管，並予以警告1次，並於放學前領回；如再犯，由導師或學務人員通知家長到校領回並予以警告2次處份，如再犯(第3次)予以小過1次處份，並通知家長到校領回。	第4條第2項第7款 違反上述各項規定，初犯者，資訊產品由學校暫時保管，並予以警告1次，並於放學前領回；如再犯，由導師或學務人員通知家長到校領回並予以警告2次處份，如再犯(第3次)予以小過1次處份，家長如均未領回，俟學期結束後發還。	

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學生攜帶行動裝置使用管理要點

110年元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4年元月17日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100年9月6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函高級中等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。
- 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138號函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11日中市教學字第1090067708號辦理
- 四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教師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- 五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。

貳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健康，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裝置之電磁波輻射，並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及教導行動裝置使用禮儀、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裝置之觀念與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，訂定本管理要點。

參、定義：本要點所提之行動裝置包含手機、平板電腦、筆記型電腦、電子手錶、個人數位助理(PDA) 電子產品 (MP3、MP4 隨身聽) 等行動通訊裝置。

肆、校園使用行動裝置管理規範：

- 一、學生攜帶資訊產品以不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，特此訂定本校『學生攜帶資訊產品管理要點』，必要時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，並得通知家長領回。學生攜帶手機到校，自進校後開始起到放學前，應妥善自我保管（若有遺失自行負責），並遵守下列規定。

二、使用規定：

- (一)使用之定義：包含開機通話、玩電玩、傳送接收簡訊、上網、觀看、把玩、拍照等均視為使用。
- (二)於校園期間從進校門開始到放學鐘響時段(含暑輔、寒輔及所有教學規定時段)，皆不可以將手機拿出來觀看、把玩、傳訊、拍照、撥打、接聽電話，在校時間均需關機，放學後始可使用。
- (三)如遇緊急情況或上課需求需要使用行動裝置時，應向導師或任課老師報備，經同意後方得使用。
- (四)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手機及3C電子產品之責任，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，請交由該班導師或學務處處理。情節嚴重者，得依校規懲處。
- (五)資訊物品不得使用學校內電源充電。
- (六)考試時間(期中考、期末考、補考)等，不得攜帶資訊產品進入試場如有違規，以違反考場規定懲處。
- (七)違反上述各項規定，初犯者，資訊產品由學校暫時保管，並予以警告1次，並於放學前領回；如再犯，由導師或學務人員通知家長到校領回並予以警告2次處份，如再犯(第3次)予以小過1次處份，並通知家長到校領回。

伍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